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单元 13 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单元 13 楼杰恩设计大会会议室一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一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二至提案四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Rows include 100 (总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单元 13 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请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30 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特快专递方式寄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承勇、李晴如
电话:0755-83416061;0755-83415156
传真:0755-83413626
邮箱:zj@jaid.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单元 13 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00: 总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票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Rows include 法人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选举委托他人参加投票,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步骤
1、投票代码:365668
2、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9 月 4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网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本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环旭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昆山”)与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可控”)拟在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开展合作业务。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总额拟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其中中科可控出资人民币 112,2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1%;环旭昆山出资人民币 107,8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9%。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等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与中科可控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在昆山市中科院安全可控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签订《备忘录》(详见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告《环旭电子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在签订《备忘录》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环旭电子之全资子公司环旭昆山与中科可控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江苏省昆山市签署《合资经营框架协议》及《股东协议》,拟在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开展合作业务。主要规划是成立智慧 SMT 工厂,为国有企业和中国国内市场中的类似客户开发和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符合国际安全和相关标准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注册资本总额拟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其中中科可控出资人民币 112,2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1%;环旭昆山出资人民币 107,8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9%。

(二)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环旭电子董事长审批权限之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环旭电子董事长审批通过,并经环旭昆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41

(一)环旭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董事长:陈昌益
2、注册地址:千灯镇黄浦路 497 号 4 幢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4、主营业务: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EMS);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维修以上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零售;从事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484.28 万元,净资产为 22,484.28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62.89 万元。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中科曙光持有中科可控 30.2%的股权,中科可控为中科曙光的参股子公司。
中科可控与环旭电子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的合资公司
1、公司名称:双方在合资公司注册之前,商定公司的企业名称。如该商定名称无法通过工商名称预核准,则双方应当重新协商确定企业名称。
2、经营范围:公司的业务范围以营业执照核准为准,按照《公司法》、本合同、股东协议及章程,未经双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公司不应开展除核准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3、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其中中科可控出资人民币 112,2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1%;环旭昆山出资人民币 107,8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9%。
4、出资方式:分三期以现金出资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期出资(合同生效半年内) 第二期出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期出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中科可控 11,220,000 56,610,000 44,370,000 112,200,000
环旭昆山 10,780,000 54,390,000 42,630,000 107,800,000
总计 22,000,000 111,000,000 87,000,000 220,000,000

注:如实际产能需求情况有所变动,则投资金额及时点将配合调整。
5、出资比例:
中科可控占 51%;环旭昆山占 49%。

1、法定代表人:聂华
2、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镇冲之南路 1699 号综合楼北楼 405 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主营业务:电子技术及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其零配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研究、开发、设计及封装集成电路芯片;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484.28 万元,净资产为 22,484.28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62.89 万元。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中科曙光持有中科可控 30.2%的股权,中科可控为中科曙光的参股子公司。
中科可控与环旭电子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的合资公司
1、公司名称:双方在合资公司注册之前,商定公司的企业名称。如该商定名称无法通过工商名称预核准,则双方应当重新协商确定企业名称。
2、经营范围:公司的业务范围以营业执照核准为准,按照《公司法》、本合同、股东协议及章程,未经双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公司不应开展除核准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3、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其中中科可控出资人民币 112,2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1%;环旭昆山出资人民币 107,8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9%。
4、出资方式:分三期以现金出资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期出资(合同生效半年内) 第二期出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期出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中科可控 11,220,000 56,610,000 44,370,000 112,200,000
环旭昆山 10,780,000 54,390,000 42,630,000 107,800,000
总计 22,000,000 111,000,000 87,000,000 220,000,000

注:如实际产能需求情况有所变动,则投资金额及时点将配合调整。
5、出资比例:
中科可控占 51%;环旭昆山占 49%。

1、法定代表人:聂华
2、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镇冲之南路 1699 号综合楼北楼 405 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的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中科可控委派三名,环旭昆山委派二名;合资公司设两名监事,其中双方各有权提名一名,经股东会会议选举任命后生效。

总经理与财务会计主管由环旭昆山提名,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由中科可控提名并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后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方可聘任。

(二)投资项目
合资公司主要规划是成立智慧 SMT 工厂,为国有企业和中国国内市场中的类似客户开发和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符合网络安全和相关标准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并使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四、设立合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对本公司 2018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此次环旭昆山与中科可控设立合资公司,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中科曙光达成战略合作,依托双方优势,提升公司服务器产品的竞争优势,拓展国内市场。有利于公司加快扩张步伐,实现外延式成长。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等部门核准。
2、新公司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收益等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制定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和业绩计划,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的变化,积极化解风险,以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9 月 01 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已经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公司 2018 年 8 月末总股本的 0.2975%,最高成交价为 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34,396,554.42 元(含交易手续费)。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持续推进公司股份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4

7 月 23 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公司 2018 年 8 月末总股本的 0.2975%,最高成交价为 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34,396,554.42 元(含交易手续费)。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持续推进公司股份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5,0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原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 5,767,000 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洋、赵杰、范博、周图亮、段栋、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86,370,1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72%,均为无限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 79,710,314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27.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29%,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徐进, 刘安省, 范博, 孙朋东, 徐钦洋, 张国强, 段栋, 黄绍刚, 仲继华, 合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92,779,2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32.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6%,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徐进, 刘安省, 范博, 孙朋东, 徐钦洋, 张国强, 段栋, 黄绍刚, 仲继华, 合计.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乐路 25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40 层”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2829 号”。

本次变更办公地址,邮编、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注册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公司更新后的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2829 号

邮政编码:201306
联系电话:021-58979608
公司传真:021-58979608
公司网址:www.moemec.com
电子邮箱:investor@moemec.com
以上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纪华通,证券代码:002602)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此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5)。后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063、2018-065、2018-066)。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

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告编号 2018-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且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Rows include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600,000, 2018 年 8 月 28 日, 解除质押,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8%, 融资.

二、控股股东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600,000,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8%.

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告编号 2018-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且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Rows include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600,000, 2018 年 8 月 28 日, 解除质押,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8%, 融资.

二、控股股东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600,000,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8%.

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告编号 2018-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且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